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后）

上市公司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任子行

股票代码：3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0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晓军、景晓东、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行	指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景晓军

姓名	景晓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任子行任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景晓东

姓名	景晓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14272219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任子行任董事、副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 华信行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翰博天宝艺术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5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0946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7日

2、华信行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华信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翰博天宝	0.07%	23,311	首发后限售股
景晓军	45.08%	15,326,875	首发后限售股
景晓东	27.43%	9,324,334	首发后限售股
沈智杰	20.57%	6,993,251	首发后限售股
李工	6.86%	2,331,084	首发后限售股

景晓军、景晓东先生除上述间接持有的任子行股份外，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沈智杰先生在任子行任总经理一职，除上述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235.405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462%；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22.3661万股，高管锁定股为154.1879万股；

李工先生于2019年3月5日辞去副总经理一职，除上述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任子行股份32.803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82%，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华信行为高管持股平台，其存在的目的为非公开发行时认购任子行股票。其成立及认购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景晓军先生于2017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罚款、警告，基于同一事项于2018年5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分，除此之外，景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从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景晓军先生，景晓东为景晓军先生之兄弟。

201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层设立华信行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翰博天宝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天宝”），持股比例为0.07%，翰博天宝法定代表人为蔡红红，股东为蔡红红和景晓军，持股比例均为50%。有限合伙人中景晓军持股比例为45.08%，其合计持股比例为45.1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景晓军、景晓东、华信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偿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晓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79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进一步降低质押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此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继续减持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401,11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9.912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37,401,6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9126%。

一、权益变动情况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99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9.27	6.38	1,497,700	0.2203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12.5	7.82	2,130,000	0.3132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12.6	8.22	2,701,300	0.3973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12.10	9.40	2,096,300	0.3083
景晓东	集中竞价	2019.12.10	9.35	1,373,400	0.2020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12.11	9.66	2,213,102	0.3255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12.16	10.31	1,116,900	0.1643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12.26	9.07	4,100,000	0.6030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12.30	8.71	4,668,200	0.6865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10	8.37	3,230,000	0.4750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11	8.35	537,141	0.0790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12	8.08	477,300	0.0702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17	7.48	413,900	0.0609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18	7.61	506,400	0.0745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19	7.37	532,205	0.0783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20.3.24	6.46	3,831,100	0.5634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20.3.25	6.69	2,501,700	0.3679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20.3.25	7.75	72,800	0.0107

合计	--	--	--	33,999,448	5.0000
----	----	----	----	------------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1,908,532	34.1048	199,282,484	29.3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75,568	5.0112	40,743,712	5.9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832,964	29.0936	158,538,772	23.3149
景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5,493,725	0.8079	4,120,325	0.6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431	0.2020	806,420	0.1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0,294	0.6059	3,313,905	0.4873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33,998,854	4.9999	33,998,85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98,854	4.9999	33,998,85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晓军先生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4,505,5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33%，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景晓军：

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处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
股票简称	任子行	股票代码	3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晓军、景晓东、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 截至目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 271,401,111 股 持股比例: 39.9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变动数量: 减少 33,999,448 股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3月25日</u> 变动方式 <u>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79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进一步降低质押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此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继续减持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字页)

景晓军:

景晓东: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年 月 日